**兰州文理学院星级志愿者认定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星级志愿者认证管理工作，健全我校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团中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兰州文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进行实名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第二章 星级认定

**第三条** 根据志愿者注册后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具体认证工作。

**第四条** 星级志愿者认证服务时间以“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或“志愿汇”APP）登记为准，志愿服务时间为信用时长和荣誉时数总和。

（一）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0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600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0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500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星级志愿者认定由个人或所在院级志愿者组织提出申请。申报时，个人应提交《兰州文理学院星级志愿者认定申请表》、志愿服务时间截图电子版，星级志愿者工作每年6月、12月分别组织一次。

**第六条** 拟通过星级认定的志愿者名单及服务时间须通过网站、微信、展板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发现个人虚报服务时间、以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篡改等）修改服务时间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当事人未来一至三年参与星级认证的资格；如发现有组织参与虚报服务时间、以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篡改等）修改服务时间的，对该组织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未来一至三年参与各级志愿服务评选表彰的资格。

**第七条** 星级志愿者认定后，由校团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统一在“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或“志愿汇”APP）上进行标注，发放星级志愿者荣誉证书。校团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通过适当形式对星级志愿者进行表彰。

**第八条** 志愿者如有违反《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的，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取消其已认定的星级志愿者资质。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形势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权属于共青团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由共青团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